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公告编号：2016-79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变更中介机构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云新材”、“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于2016年6月20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6月20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8）。经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6年7月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0），公司股票于2016年7月4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一、变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及评估机构的情况说明

2016年8月20日，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44）披露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机构为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为更好的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公司拟变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及评估机构，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根据科工计【2016】209号《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应具有从事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资格。截至目前，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及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尚未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资格。为保证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顺利推进，公司拟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更换为具有从事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资格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更换为具有从事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资格的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情况

自公司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停牌以来，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0），于 2016 年 7 月 8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2），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3），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4），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2016 年 8 月 2 日、2016 年 8 月 9 日、2016 年 8 月 16 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5、2016-036、2016-037、2016-039）。

2016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当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44）；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9）。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51）。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9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56）。

2016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9 月 20 日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起累计不超过六个月，即公司将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前申请股票复牌。在此期间，公司争取早日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暨停牌进展公告》。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2016 年 10 月 10 日、2016 年 10 月 18 日、2016 年 10 月 19 日、2016 年 10 月 26 日、2016 年 11 月 2 日、2016 年 11 月 9 日、2016 年 11 月 16 日、2016 年 11 月 23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依次为：2016-061、2016-063、2016-064、2016-065、2016-066、2016-071、2016-074、2016-077、2016-078）。

公司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或发行股份+现金的方式购买武汉元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标的资产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公司已与武汉元丰当前的股东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积极沟通、洽谈，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 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与标的公司股东就本次交易达成初步共识并签署 了框架协议，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交易方案涉及的 相关问题仍需进一步商讨和完善。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 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鉴于该事项程序复杂，涉及面广，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 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将最迟不晚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前按照相关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公司变更 独立财务顾问及评估机构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申请复牌时间造成重 大不利影响。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 在上述指定的媒体披露为准。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 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30 日